

信息披露

B004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50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杭银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4日
- 赎回价格:100.493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7月7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7月1日

截至2025年6月23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日(“杭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5年7月1日为“杭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终转股日:2025年7月4日

截至2025年6月23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4日(“杭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9个交易日，2025年7月4日为“杭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杭银转债”将自2025年7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杭银转债”除在规定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11.35元/股的转股价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100.4932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杭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或卖出交易，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有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自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5月26日期间，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杭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35元/股的130%(含130%，即不低于14.76元/股)，已触发“杭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杭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杭银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杭银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杭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1.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和收盘价格计算。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B \times t \times 1/365$ ；
I：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 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交易规则，自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5月26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杭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35元/股的130%(含130%，即不低于14.76元/股)，已触发“杭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 赎回登记日与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7月4日，赎回对象为2025年7月4日收市后在中证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杭银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 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932元/张。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B \times t \times 1/365$ ；
I：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信建投-保利发展商用物业第1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碳中和)” 成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建投-保利发展商用物业第1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碳中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为“专项计划”)，系经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同意“中信建投-保利发展商用物业第1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碳中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设立的函》(上证函[2024]1号)批准，专项计划于2024年4月19日完成设立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

近日，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核查，专项计划已实现收益与资金1,594,000,000.00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594,000,000.00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与专项计划无差异。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